

教育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14 年第 2 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114 年 7 月 24 日 (星期四) 下午 2 時				
會議地點	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18 樓第 1 會議室				
會議主持人	朱召集人俊彰	紀錄	倪學賽		
出席委員、列席單位及人員：					
一、出席委員					
綜合規劃司 副司長	呂虹霖專門委員 代理	人事處 處長	姚佩芬專門委員 代理	學生事務及特殊 教育司 司長	吳林輝委員
國民及學前 教育署 副署長	洪甄徽科長 代理	外聘委員	王兆慶	外聘委員	葉德蘭
外聘委員	游美惠	外聘委員	蔡麗玲	外聘委員	黃馨慧
二、列席單位及人員					
行政院 性別平等處	黃于珊 諮議	教育部 國民及學前 教育署	柯佳秀商借人員 葉峻綱行政組員 黃慈任商借組員 曾詩婷科長 曾憲美商借教師 郭旻雁視察 黃思蘋科長 簡妤如專員	教育部 體育署	潘婉馨副組 長 黃筱茶科長 夏淑蓉科長 鄭芮喬科員 林若茵承攬 助理
教育部 青年發展署	高蘇弘科長	國家教育 研究院	劉秀曦主任	高等教育司	林巧雲科長 林俞均約僱 人員
師資培育及 藝術教育司	林瑋茹專門委員	終身教育司	紀咸仰專門委員 張慧敏專業助理	技術及 職業教育司	胡士琳專門 委員
國際及 兩岸教育司	劉素妙專門委員	資訊及 科技教育司	鄭凱仁專門委員	綜合規劃司	呂賴艷專業 助理
統計處	陳建名專門委員	會計處	黃美嘉專門委員	人事處	姚佩芬專門 委員
法制處	張志嵩專門委員	學生事務及 特殊教育司	林沛雨科長 沈灃專員 倪學賽科員	國立臺灣圖書館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 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 國立海洋科技生博物 館 國家圖書館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線上與會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國立藝術教育館	
請假人員及 請假單位	請假人員：鄭乃文委員、吳志光委員及王儷靜委員。 請假單位：無。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114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

決 定：洽悉。

參、報告事項

一、專案小組 114 年第 1 次會議決定(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單位：專案小組秘書單位)

決 定：

(一)項次 1、2、3、4、5、6、7、8 及 9 持續列管，項次 1、8 及 10 之體育署部分解除列管，並續由運動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持續列管；項次 2 技職司解除列管；項次 3 學務司部分解除列管。

(二)項次 3：有關 114 學年度私校董監事屆期改選部分，請高教司除發函宣導，亦應密切關注並持續督導私校達成「董監事會女性比例達 1/3 以上」之指標。

(三)項次 4：建請高教司依委託國教院辦理之「STEM 領域女性科研人才培育策略研究案」之成果納入未來研提白皮書或中程計畫規劃辦理。

(四)項次 7：有關「通過甄試之職前教師應完成性別平等教育工作坊時數至少 18 小時」制訂課程公播版簡報案，請師藝司評估是否可行，並於下次專案小組會議敘明辦理情形，以評估是否解除列管。

(五)項次 8

1. 請體育署修正「本署於 112 年底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執行「全國運動設施現況調查」專案，執行期程為 113-114 年，該專案成果報告已於 114 年年初完成，委辦單位刻正依審查意見修正，專案內已針對全國運動場館不利處境團體使用附屬設施狀況(如無障礙、親子及性別友善)進行普查。考量本次專案已屆期，有關前開委員意見後續將納入相關專案辦理」文字後，再續由運動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持續追蹤列管進度。

2. 請高教司及技職司針對推動「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 STEM 領域及女性研發人才培育計畫」，於下次會議補充 110 年-114 年的計畫執行成果後再行解除列管。

(六) 項次 9: 請統計處將行政院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中所列六大類不利處境者(如原住民族、新移民、高齡、身心障礙、農村及偏遠地區等女性、女童，以及同性戀、雙性戀、跨性別者與雙性人等)，評估收集各群體數據並納入性別統計之可行性，於下次專案小組會議補充說明。

二、有關本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11 至 114 年)114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情形，報請公鑒。(報告單位：專案小組秘書單位)。

決 定：

(一) 院層級議題：

1. 共通性意見：部分績效指標缺乏具體做法規劃(如：體育署辦理之「以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為對象，辦理『性騷擾案件調查案例研討與實務演練』課程」、終身司「鼓勵不同性別中高齡者共同參與樂齡學習中心試辦之『工棚計畫』」)；部分績效成果未說明如何促進性別平等(如高教司的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徵件說明會等)，建議體育署、終身司及高教司補充性平內涵並辦理課後滿意度調查。
2. 議題二「提升女性經濟力」：具體做法「修訂『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納入有育嬰需求教師本計畫可展延至育嬰留職停薪結束復職後 1 年，最長不得逾 3 年之規定。」請高教司及技職司於下次專案小組會議資料補充說明修訂計畫之辦理情形。
3. 議題三「消除性別刻板印象、偏見與歧視」：有關「建立大學性別主流化資源中心」114 年績效指標達成情形，請學務司將「本部已於 114 年完成二階段 12 單元線上大學性別主流化專業課程」納入達成情形，以符應績效指標。
4. 議題三「消除性別刻板印象、偏見與歧視」：有關「推動家庭、學校及社會的性別平等教育」績效指標達成情形部分，請終身除參加入次及場次說明外，新增性別比例並以百分比呈現統計數據，以檢視辦理成效。
5. 議題三「消除性別刻板印象、偏見與歧視」：有關國教署研發符合性別平等相關教案示例，並掛載於性平資源中心網站等，請國教署摘述教案示例之內容，並就歷年發展教案示例涉及領域(如自然科學、

社會領域) 進行統計分析，以利掌握推動成效及後續精進方向。

6. 議題六「打造具性別觀點的環境空間及科技創新」：有關針對業管場域進行量化或質化調查一節，請體育署、終身司、師藝司及學務司針對不同性別進行調查，並針對身障、高齡及多元性別者等不同族群進行交叉分析，並關注不利處境者(如身障、高齡女性、多元性別者)需求提出改善計畫。
7. 議題六「打造具性別觀點的環境空間及科技創新」：有關「本部業管之國立臺灣藝術、國立臺灣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及國家圖書館，就前一年滿意度調查結果待改進事項，提出具體改善措施」部分，請終身司將滿意度調查聚焦為「性別友善空間」議題，以符應關鍵績效指標。

(二) 部會層級議題：有關議題三「落實推動校園全面性教育」，請綜規司就補助大專校院推動健康促進學校計畫全面性教育議題部分，呈現補助校數、對象及辦理成效，以檢視計畫推動情形。

三、有關本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15 至 118 年)(草案)，報請公鑒。(報告單位：專案小組秘書單位)。

決 定：

(一) 院層級議題

1. 議題三「消除性別刻板印象、偏見與歧視」：請高教司、技職司研議評估 STEM 領域保留女性招生名額納入私校獎補助及國立技專校院績效型補助指標加分項目之可行性，以符應關鍵績效指標。
2. 議題四「促進健康及照顧工作之性別平等」：請國教署根據關鍵績效指標「2 歲至 6 歲(未滿)可提供公共化就學名額占比達 50%」修正 115 年至 118 年績效指標。
3. 議題五「打造具性別觀點的環境空間及科技創新」：議題涉及科技創新，爰建議辦理單位增列資科司，以完善規劃情形；另有關性別化創新手冊應用部分，會後請秘書單位邀集高教司、技職司及資科司共同會商 115-118 年之分工權責及指標訂定，並參考國科會「科學研究及技術研發性別化創新操作指引」做法，以符應關鍵績效指標。
4. 依行政院性平處意見，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15 至 118 年)(草案)修正需於 114 年 8 月 15 日前函復行政院，爰請本部業務單位修正後於 114 年 8 月 7 日前交秘書單位彙整，俾依限函復行政院。

(二) 部會層級議題

1. 修正議題一名稱為「防制各級學校教職員工生受到校園性別暴力之侵害，建立友善校園空間，積極協助多元性別及身心障礙不利處境學生」。
2. 議題二「促進不同性別中高齡者終身學習」：有關終身司所訂定具體作法為「推動樂齡學習中心以活潑或多元的方式，辦理性別平等相關議題課程或活動」及「經由訪視輔導工作，檢視及建議調整樂齡學習中心課程，吸引不同性別群族參與」2項，具體做法部分請檢視活動參與者性別衡平性，課程設計請加強性別平等內涵，包含破除傳統性別刻板印象、同性戀及跨性別等多元群體認識與尊重等內容。
3. 修正議題三名稱為「打造『部屬』社教機構成為性別平等推動的示範據點」：考量社教機構為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的重要場域，相關議題涵蓋性別友善空間、性平議題展演及人員性別意識等，建議終身司將本部所屬各社教場館（如國圖、科博館、科工館、海科館）分別研訂具體作法與績效指標，以掌握推動成效。
4. 議題四「落實推動校園全面性教育」：修正目標一文字為「提升學生全面性教育之知識、態度及技能」。

四、「跨部會教育宣導資源推動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第 10 次專案諮詢會議—本部辦理情形案，報請公鑒。（報告單位：專案小組秘書單位）。

決 定：照案通過，提報「跨部會教育宣導資源推動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第 10 次專案諮詢會議辦理。

五、有關本部及所屬機關（構）暨本部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115 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報請公鑒。（報告單位：會計處）。

決 定：

(一) 照案通過。

(二) 請依行政院性平處意見辦理：

1. 有關 115 年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請依「性別預算作業原則及注意事項」第 8 點填寫(例如首欄部分)。
2. 請填寫當年度性別預算、前一年度性別預算數、較前一年度增減額度、增減率及原因說明。
3. 另請填寫與促進性別平等相關之年度預期成果。

(三)請會計處於修正後提報行政院性平處。

六、有關本部及所屬機關(含非營業特種基金)「113年度性別預算執行情形表」,報請備查。(報告單位:會計處)。

決 定:

(一)照案通過。

(二)請依行政院性平處意見辦理:

1. 為加強性別預算之執行,避免發生進度嚴重落後及預計辦理項目未達標之情事,針對工程類、獎補助類及研習類等較常發生未達8成之樣態,請參考「性別預算作業原則及注意事項」第12點(四)辦理,例如各機關性別友善相關工程應切實依照原訂進度辦理,倘發現進度有落後或停滯跡象,各該主管或上級機關應就所屬機關辦理之工程,加強督導執行進度,遇有異常狀況,應予以必要之協處。
2. 有關性別預算因實際執行所需經費較少(例如因天災減少課程時數、性平案件量較少),致性別預算執行率未達8成者,請機關參考「性別預算作業原則及注意事項」第12點(三)規定,評估新增執行其他與性別平等相關工作(如開發或擴充性平宣導素材或訓練教材),並將該新增工作之執行數計入機關之性別預算執行數。)

(三)請會計處於修正後提報行政院性平處。

七、本部「STEM領域女性科研人才培育計畫」辦理情形,報請公鑒。(報告單位:高等教育司)。

決 定:洽悉,請高教司續於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114年第3次會議報告本案辦理情形。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4時11分。